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仁里路11號  
承辦人：吳若萍  
電話：08-8642196#37  
傳真：08-8645690  
電子信箱：aj01@mail.nanchoue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社會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社字第10430495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核發前壽元社區發展協會之建設基金50萬  
及孳息51730元案本所同意核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4年5月22日屏縣南鄉壽元社區(崇)字第1040522-01號函。
- 二、依屏東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，基金管理及運用：
  - (一)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籌募後應開立專戶；其資金不可動用並委由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。
  - (二)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應存於銀行定期生息，其孳息限於辦理社區成果維護，推行社會教育、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。
  - (三)社區發展協會動用基金孳息時，須納入年度預算內並依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  - (四)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利益須為全體社區居民所共享，不得僅提供協會會員辦理活動之用。
  - (五)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收支情形，每年併決算送鄉(鎮、市)公所備查，鄉(鎮、市)公所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，本府每年檢查一次，並得隨時抽查。
  - (六)社區發展協會解散後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由鄉(鎮、市)公所代管或鄉(鎮、市)公所指定委託之機關團體負責管



裝  
訂  
線

理運用。

三、請貴會開立建設基金50萬元及孳息51730元共計：551,730元之領據乙祇至本所辦理核撥程序，俟後依屏東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規定【開立專戶存於銀行定期生息】，並將相關資料影印乙份予本所備查，其孳息部分請依該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屏東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乙份。

正本：壽元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鄉長黃盈裕



裝

訂

線

核章

會計

出納

記帳

經辦  
驗印

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存單

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

帳號：6200189-32-12476-0-0007

存單號碼：DD 045153

存款人姓名：壽元社區發展協會

新台幣：伍拾萬元整

NT\$ 500,000.00

訂明 自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起  
至民國 107 年 06 月 18 日止 • 以 03 年 為期  
本存單採 機動利率 • 年利率 0.890% • 得按月領息，到期付清本金

總幹事林建成 定存單專用章

南州地區農會 覆核人員：[印章]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自動轉息

壽元社區發展協會 統編 40822517